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67号

罪犯唐仕全，男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4日以（2011）德刑二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唐仕全未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以（2012）川刑复字第244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。于2012年6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1204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8年12月17日以（2018）川刑更808号刑事裁定书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43年12月1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7个月。刑期至204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1-12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5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终结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唐仕全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仕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仕全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